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ONG KOK WAI(中文名：梁國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1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EONG KOK WAI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藝珂廣告媒體有限公司整合協議書」。

(二)補充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所修訂之加重條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以及該條例第44條第1項增列第3款之加重條件（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01 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5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07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8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  
09 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  
10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  
11 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4 (三)補充接續犯：被害人多次匯款、被告多次提領贓款之行為，  
15 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6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  
17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8 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9 二、科刑：

20 (一)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復無犯罪所得，  
22 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23 刑。

24 2.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被告犯  
25 行依想像競合乃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該條減刑之  
27 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  
29 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  
30 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  
31 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

01 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02 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  
03 犯行、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同時符合洗錢  
0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05 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犯罪參與  
06 程度，以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再以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  
07 端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  
08 之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自承該次犯行並未獲得報酬，既無犯罪所得，即無從為  
12 沒收或追徵追繳之宣告。

13 (二)至被告所領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被告供稱業已交予  
1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與所屬詐  
15 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開款項已不在  
16 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7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被告領取款項之提款卡，固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犯罪  
20 所用之物，惟本院審酌上開物品價值低廉，且具有高度替代  
21 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3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24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25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26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27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28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29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0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31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1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2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被告LEONG KOK WAI係以觀光名義來臺之馬  
04 來西亞籍人士，卻在我國境內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5 宣告，所為已對我國法秩序產生重大危害，依本件犯罪之情  
06 狀，本院認被告LEONG KOK WAI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  
07 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於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08 逐出境。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2 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趙佳瑜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